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00002021040085616384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20027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1）第 020027 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商贸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哈森商贸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森商贸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森商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6 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哈森股份”）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1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7,39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78,330.14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 000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7,879,274.74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587,478.02
其中：1、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2、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20,468.02
3、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81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54,507,466.58
其中：活期存款	187,466.58
定期存款	4,32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00.00	3,069.1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669.86	83,509.60	活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00.00	58,276.5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00.00	42,611.29	活期
总计		449,215,669.86	187,466.58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432 万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9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400,000.00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000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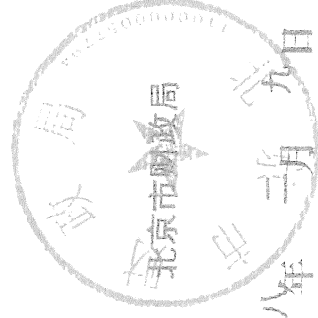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5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785.72	否	否
皮革生产扩建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2021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60.58	1,337.18	-662.82	66.8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21.57	44,921.57		60.58	40,258.75	-4,662.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受销售端趋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延期实施该项目。</p> <p>信息化建设项目: 因销售网点减少, 公司对IT需求和压力减少, 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放缓信息化建设。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其中: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4,334.2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131.9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自筹资金已于2016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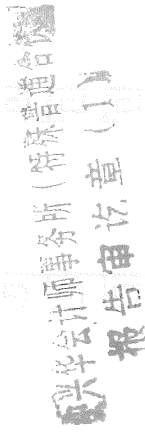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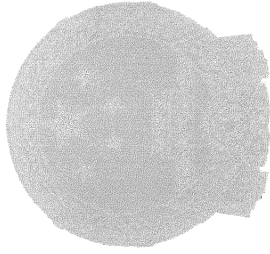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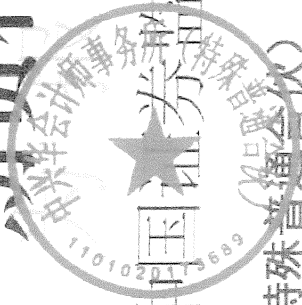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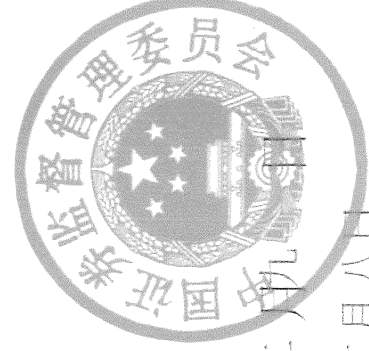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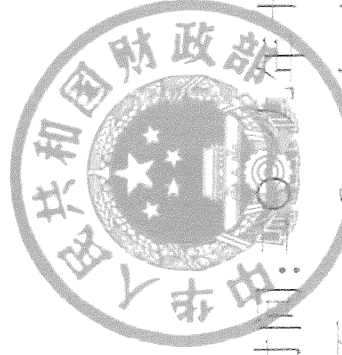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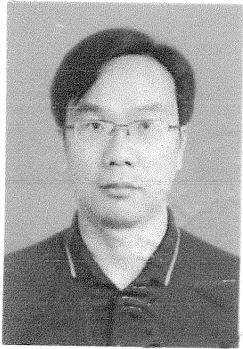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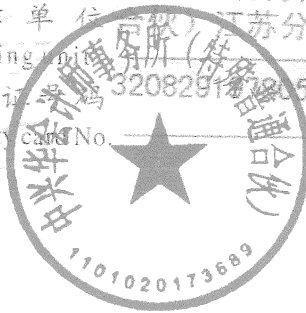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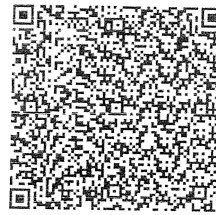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7月09日

汪军(32000061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薛毛毛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 日期 198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位 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020179689
 Identity card No. 320102039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7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薛毛毛(11000167019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毛毛(11000167019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